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 黃文港議員  
委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 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至四	梁 桑先生 丁 尉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31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五
議程五	游麗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議程六	柯天駿督察 冼大敢督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警署軍裝巡邏隊第四隊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警署軍裝巡邏隊第四隊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議程二

關注九龍城區斜坡、花槽、水渠及公園防蚊滅蚊 提防基孔肯雅熱工作成效

(食環會文件第 41/2025 號)

## 議程三

關注九龍城防控基孔肯雅熱滅蚊措施詳情

(食環會文件第 42/2025 號)

## 議程四

要求加強區內滅蚊

(食環會文件第 43/2025 號)

5. 主席表示議程二至四皆與區內防蚊措施相關，宣布合併討論此三項議程。

6. 委員介紹文件第 41/2025 號、第 42/2025 號及第 43/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5、7、8，及 10 至 13 號書面回應。

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個政府部門通力合作，採取多項蚊患防控措施。特別是食環署的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不僅優化各部門滅蚊工作的成效，更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 (ii) 當風雨過後，落葉堆積易造成渠道阻塞，被風吹散的垃圾也可能引發蚊蟲滋生。因此，呼籲各部門在風雨過後增派人手，加強巡查與清理工作，及時處理積水與廢棄物，減少蚊蟲滋生；
- (iii) 查詢康文署使用的滅蚊機，在日間汲取太陽能時，是否能同時發揮功用；
- (iv) 房屋署使用的黏貼式捕蚊工具成效良好，建議署方增設，並請康文署考慮使用，以提高滅蚊效果；以及
- (v) 啟德大道公園幅員廣闊，現僅設置 7 部滅蚊機，恐難以有效覆蓋全區。為提升防蚊成效，建議大幅增加公園及其周邊區

域之滅蚊機數量，並請食環署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規劃最佳設置位置。

9. 主席表示，各部門應定期檢視轄下各滅蚊措施的成效，並及時優化調整，以提升滅蚊工作的整體效益。他亦建議部門應定期舉行跨部門會議，通過交流經驗與信息，加強協作聯動，進一步強化蚊蟲防治成效。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因應雨季及鄰近地區接連爆發由蚊傳播的基孔肯雅熱疫情，署方已與各持份者加強防蚊滅蚊工作。署方轄下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在全港不同地區設置誘蚊器，作為白紋伊蚊的監察工具。九龍城區共有 269 個地點放置誘蚊器，當中包括公園、學校、醫院、街市、公園內及行人路旁的花槽等。署方亦會定期檢視成效，適當調整誘蚊器位置及數量；
- (ii) 為進一步降低基孔肯雅熱的傳播風險，署方將原先指數達 20%（即第三級）時才進行的強化控蚊工作，擴低至指數介乎 10%至 20%（即第二級）；
- (iii) 署方亦已加強社區的防蚊滅蚊工作，定期發放誘蚊器指數，讓市民更快掌握蚊患情況，作好防蚊的措施；
- (iv) 署方透過每月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找出蚊患情況較高的地點，與各部門及地區持份者攜手進行密集且具針對性的控蚊工作，從源頭防止蚊患；
- (v) 署方持續積極引用新科技，以提升滅蚊工作的效率與精準度，包括應用新型捕蚊器及大型超低微量噴霧機。署方亦正測試使用機械狗，使其可進入人員難以抵達的叢林等地區，以實現更精準的遙控噴霧作業，進一步加強蚊蟲控制的覆蓋面與效果；以及
- (vi) 署方亦曾測試使用無人機協助滅蚊工作，惟無人機在空中霧化亦易受風向及無人機產生氣流影響，噴霧難以準確到達所需要的地方，滅蚊成效不高，故不建議採用。

11. **建築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於風雨季時（即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署方會為斜坡進行額外的防蚊工作，於集水井使用蚊油，以防蚊蟲滋生；

- (ii) 署方亦會因應食環署公佈的地區誘蚊器指數級別，於斜坡的植坡範圍內進行霧化滅蚊等工作，進一步杜絕蚊患；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與業界一同探索及善用創新科技，以期協助提升維修保養工作的成效。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重視轄下場地的滅蚊的工作，清潔人員每天均會在轄下場地，清理垃圾、枯葉和積水，及於沙井噴灑蚊油等，以防止蚊子滋生。為進一步加強場地的滅蚊工作，署方已安排專業服務承辦商在 4 月至 11 月期間於轄下場地每週進行 1 至 2 次噴霧滅蚊工作；
- (ii) 因應近日啟德北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偏高，署方已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包括修剪花床灌木和雜草，及在大雨過後加強巡查及清理積水；
- (iii) 署方已計劃將啟德大道公園的滅蚊機由 5 部增設至 7 部，並會將其平均分配於公園不同區域，包括於籃球場洗手間外、沐翠街及啟德車站廣場內的休憩處等位置，以提升滅蚊覆蓋範圍及效果。署方將在林蔭大道及近沐翠街的休憩空間內增設 2 部滅蚊機；
- (iv) 除使用太陽能的滅蚊機外，署方亦有使用不同種類的滅蚊機或誘蚊器，即使天氣陰暗，亦不會影響滅蚊效果；以及
- (v) 署方一直與食環署保持溝通並參照其指引，及參與有關防治蚊患的會議，以了解最新的防蚊滅蚊措施。由於誘蟲貼紙可能會引致非目標動物，如雀鳥等受到傷害，因此署方不會在轄下場地使用。此外，署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杜絕蚊患。

13.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啟晴邨、德朗邨及啟朗苑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防控蚊患，並呼籲居民加強防蚊滅蚊措施；
- (ii) 啟晴邨及德朗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已持續在屋邨的公眾地方進行定期巡查，填平凹陷的地面、加強清理積水、疏通淤

塞渠道、除草、施放滅蚊劑、使用捕蚊貼紙、放置各種滅蚊誘捕器等；

- (iii) 署方會適時替換已脫落或被弄污的捕蚊貼紙，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貼紙數量；以及
- (iv) 署方亦與持份者及其他政府部門加強防蚊滅蚊的聯合行動，包括在公共地方、花槽等加強巡查，亦持續透過張貼海報及派發單張，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1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房屋署已使用捕蚊貼紙多年，成效顯著。其黏力輕微，且從未見有蚊蟲以外的動物因而受傷。建議康文署在動物權益與防治疫病間作平衡，積極考慮在面積廣闊的公園使用捕蚊貼紙，加強滅蚊效果；
- (ii) 促請康文署更積極應對防治蚊患的工作，於啟德北大幅增加滅蚊器的數量，以及主動巡查，及早清理積水、修剪雜草等；以及
- (iii) 關注蚊患日益嚴重可能與食物鏈受破壞有關，建議食環署研究與引入蚊之天敵（如青蛙、豆娘等）以促進生態平衡，自動幫助滅蚊。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備悉議員對啟德大道公園設置滅蚊機數量的關注，會持續監測蚊患狀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設備數量。而毗鄰的啟德車站廣場現時已設有 12 部滅蚊機，未來還會增加 8 部；以及
- (ii) 署方一直與食環署保持溝通並參照其指引，包括加強清理垃圾及積水、使用誘蚊器或滅蚊機，以及噴霧滅蚊等作為主要措施。由於誘蟲貼紙可能會引致非目標動物，如雀鳥等受到傷害，因此署方不會在轄下場地使用。

1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能備悉委員的意見，繼續加強社區的防蚊滅蚊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 議程五

### 要求改善行人路雜物堆積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4/2025 號)

17. 委員介紹文件。

1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14 號書面回應。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賈炳達道巡查，發現文件所指的雜物屬一名露宿者所有。署方一直有參與跨政府部門聯合行動(下文簡稱「聯合行動」)，並在行動中，按既定機制，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並按需要清掃及清洗街道；以及
- (ii) 在有需要時，署方亦會加強該地點及附近一帶公眾地方的清潔服務，以確保環境衛生。

20.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九龍城賈炳達道近侯王道交界的露宿者，社署一直協調津助非政府機構救世軍服務隊的社工到事涉位置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該處的露宿人士，並按他們的福利需要提供相關住宿及福利服務的資訊，同時勸喻他們注意環境衛生及避免堆積雜物；
- (ii) 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亦配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工作，安排社工恆常參與聯合行動，為該處有福利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支援；以及
- (iii) 署方會指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加密探訪有關露宿者的次數，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21. 主席及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九龍城賈炳達道、紅磡觀音廟，及土瓜灣九龍城道休憩處等都有露宿者。他們經年佔用公眾地方放置雜物，不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更影響香港聲譽及旅客觀感；以及
- (ii) 即使市民多次作出投訴，委員亦持續向部門反映，情況仍未能妥善解決。建議社署思考其他更有效處理方法，調整

外展策略，更換或增配其他外展隊伍，積極尋求新的突破點，以避免因現有方式未能符合露宿者需求，導致個案久拖。

22. **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多次參與聯合行動並與負責的救世軍服務隊跟進，亦曾嘗試由不同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介入。署方備悉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會繼續檢視現行方法，積極協調相關服務單位，並與各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和合作，按露宿者的需要和意願，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自本年 1 月至今，在賈炳達道相關地點共收集及清理約 420 公斤由露宿者棄置的物品和廢物，以及徹底清洗相關地點及其周遭的公眾地方；
- (ii) 若物品屬露宿者的財物，署方必須按部門指引透過聯合行動處理；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積極參與聯合行動，與各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和合作，確保環境衛生。

24. 主席總結表示，露宿者問題是複雜的社會議題，需多方協作方能有效應對。他強調各部門應持續保持溝通和合作，進一步推進聯合行動處理相關問題。他亦敦促社署積極跟進，為露宿者提供專業心理輔導，從而尋求問題的突破點，從根源改善雜物阻街及環境衛生狀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考慮協調相關部門增加聯合行動次數。]

## 議程六

### 要求加強打鼓嶺道街道管理

(食環會文件第 45/2025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及查詢文件提及爐具引起的安全問題，是否已轉交香港消防處(下文簡稱「消防處」)跟進。

2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18 號書面回應。

2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加強在周日(包括晚上)巡視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側的空地一帶，並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下文簡稱「承辦商」)加強該處一帶街道的清掃服務及清倒廢屑箱的次數；
- (ii) 署方亦已調派執法人員巡邏，對亂拋垃圾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iii) 署方亦在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加強施行防治蚊患及鼠患的措施。署方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iv) 署方已把在該處使用爐具引起的安全問題，轉交消防處及警務處跟進。

28. 警務處代表表示，處方人員將於打鼓嶺道休憩公園一帶加強巡邏。若食環署或其他部門於執法時出現暴力情況或社會安寧被破壞，處方人員可以即時提供協助。

29. 主席總結表示，各部門應保持溝通和合作，進一步加強巡查，以改善環境衛生並避免非法使用爐具引致危險事故。

## 議程七

### 關注打樁噪音擾民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6/2025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9 號書面回應。

32.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紀錄，現時龍城區及啟德一帶共有 4 個建築地盤持有有效的撞擊式打樁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下文簡稱「許可證」)；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即時派員調查，期間未有發現違反相關法例或所簽發的許可證條件的情況。儘管如此，署方已提醒地盤負責人必須嚴格遵守許可證的條款；

- (iii) 為減少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對附近市民的影響，署方會因應承建商提交施工方法的詳情，在許可證上施加條款，包括可使用的撞擊式打樁機械類型及數量、可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時段等，當中亦會考慮地盤毗鄰是否有多於一個撞擊式打樁工程地盤等因素；以及
- (iv) 據署方了解，有關建築地盤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部分，已分別逐步竣工，有助減低影響。

33.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應加強巡查，確保承建商遵照許可證的條款，避免打樁工程噪音擾民。

## 議程八

### 有關 2B1 用地及啟欣苑間行人路段吸煙問題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7/2025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部門於啟德體育園舉行活動後，在該處加強巡查及清潔，以免人群聚集吸煙，造成環境影響。

3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衛生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15 號書面回應。

3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即時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並就上址行人路段棄置煙蒂展開執法行動；
- (ii) 在宣傳教育方面，署方已在上址一帶當眼處張貼海報、懸掛大型橫幅及豎立告示，提醒市民切勿棄置垃圾；以及
- (iii) 為便利公眾正確棄置扔棄物及煙蒂，署方已在該處毗連的街道設置足夠的廢屑箱及煙蒂箱。

37. 主席總結表示，近日在行人路、天橋底聚集吸煙的人士有增加趨勢，希望衛生署能了解情況，對症下藥，以期進一步降低吸煙率和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他亦請食環署在相關地點加強巡查及清潔，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 議程九

### 加強推廣綠色殯葬 提升及優化綠色殯葬紀念設施及服務

(食環會文件第 48/2025 號)

38. 委員介紹文件。
3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9 號書面回應。
4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九龍城紅磡區內非法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根據記錄，現時有 3 間未符合牌照申請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紅磡區。該 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其有效期內，該 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者須遵守特定的條件，署方人員亦會定期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特定條件；
  - (ii) 署方亦十分關注紅磡區內因殯儀及殮葬商服務，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為改善及加強紅磡區內在祭祀及假日期間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在紅磡市立殯儀館經營權的協議條款中，規定現時經營者(寰宇殯儀館)在祭祀期間(包括清明節、盂蘭節、重陽節)及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訂明時段提供免費代化寶服務，以滿足市民焚燒冥镪的需要。此外，在祭祀期間，署方會向區內市民加強宣傳有關免費化寶服務的詳情。署方會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繼續密切監察免費化寶服務的情況，以保持區內環境衛生；
  - (iii) 就公眾地方焚燒冥镪的情況，署方會定期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若發現有人違反潔淨法例，署方會視乎情況，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勸諭、口頭警告或採取執法行動；
  - (iv) 署方近年亦致力提高殯葬服務的儀式感及家庭連結感，提供人性化及貼心的服務。署方在 2022 年展開設計思維顧問研究，就綠色殯葬服務深入了解服務使用者、持份者和一般市民意見，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參考顧問研究結果，署方自 2024 年 4 月起陸續推出更多新設施和服務，以增加綠色殯葬的儀式感，其中包括投遞心意信箋的木雕藝術品「渡船」、於紀念花園提供不同撒灰器選項，及為海上撒灰儀式增添優雅及個人化元素；以及

(v) 在宣傳方面，署方會持續更新綠色殯葬專題網站，提供更多實務資訊，讓服務使用者分享等不同的多媒體內容，方便市民及早作出選擇和安排。署方亦將於本年 10 月 17 至 19 日在馬鞍山舉行「人生學堂」生死博覽會暨「生之頌花卉展」，介紹生前身後及綠色殯葬的優化服務。現場也會提供綠色殯葬中央名冊的登記及導賞團報名服務。

41.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部門進一步加強宣傳綠色殯葬，並備悉紅磡居民對全年開放免費化寶服務的要求。

## 議程十

### 關注檢測冷氣機滴水儀器成效及擴展服務至全九龍城區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9/2025 號)

42.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遇有冷氣機滴水問題是否應先由物業管理公司跟進，還是應即時向食環署舉報。

43.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4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關注九龍城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每當接獲市民投訴，均會作實地調查。為更準確地追蹤冷氣機滴水的源頭，署方與相關部門合作，研發「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並於本年在本區應用；
- (ii) 為應對夏季冷氣機滴水問題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提升工作成效，署方今年採取全新行動策略，除繼續處理市民投訴外，人員會主動作出調查；
- (iii) 由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署方於九龍城區冷氣機滴水黑點，包括 13 街一帶，共進行了 54 次的調查及特別巡查行動。在行動中，署方使用新研發的「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成效顯著。與往年同期比較，所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數目已比去年提高約 3 倍；以及
- (iv) 署方已於一些私人屋苑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邀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因此，若有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處所

位於已參加是項計劃的屋苑，其物業管理公司應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糾正問題。

45. 委員建議食環署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推動更多私人屋苑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以協助食環署加快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

46.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加強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供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的新訊息。他亦請食環署適時向食環會報告就使用新的「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後所取得的成效。

## 議程十一

### 加強清洗九龍城區內行人路污漬、提升區內市容

(食環會文件第 50/2025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並指出文件提及船澳街的污漬主要為該處食肆不當處理垃圾所致，請署方針對問題的根源妥善處理，例如要求食肆定期點放置已處理好的垃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4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7 號書面回應。

4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接獲文件後，署方已即時派員到現場巡視，並安排承辦商對相關地點的行人路進行深層清潔；
- (ii) 根據記錄，署方人員於本年 9 月(截至 9 月 10 日)已在上述一帶街道，共向 8 名違反街道潔淨相關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因雜物阻礙清掃而發出 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iii) 署方亦注意到部分地點的污漬，是由於有食肆不當處理垃圾所致。因此，署方已對附近一帶的食肆加強衛生教育，提醒店舖負責人及委聘的清潔人員必須妥善存放垃圾，以免弄污街道；以及
- (iv) 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5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査詢食環署定期清洗街道及後巷的密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文件提及的街道的執法情況；以及
- (ii) 在文件提及的船澳街，曾發生長者因街道濕滑，跌倒而嚴重受傷的事故，顯示路面濕滑風險不可忽視。查詢食環署對於區內街道濕滑、危險或垃圾問題的策略。

5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清潔街道的次數，如果是繁忙街道，至少每星期會清潔 1 次，並會按情況需要再加強清洗次數；
- (ii) 署方將於稍後提供全年的檢控數字予食環會；以及
- (iii) 對於頑固污漬跡或其他問題引致的情況，署方會從根源入手處理，例如針對食肆問題及私人清潔人員處理不當等情況，會採取相應行動以根治問題。

52.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於會後提供相關數字，並建議食環署對食肆加強宣傳，以及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保持溝通，從源頭根治文件所指的街道污漬及濕滑等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自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文件提及的街道，就違反街道潔淨相關法例人士共發出 8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因雜物阻礙清掃而發出 2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議程十二

#### 其他事項

5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議程十三

####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55. 主席在下午 4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1月